

**西安市生态环境局**  
**行政处罚案件结案审批表**

申请事项	申请结案	审批号	陕 A 港务环罚结〔2023〕10 号
案 由	涉嫌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案	案件来源	检查发现
当事人名称	陕西尚齐合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	法定代表人	陈尚奎
地 址	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新筑镇南陈村一组 39 号		
立案时间	2023 年 4 月 14 日	立案号	陕 A 港务环 立审〔2023〕8 号
处罚文书 名称及文号	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/陕 A 港务环罚〔2023〕6 号		
简要案情及 查处经过	<p>2023 年 4 月 27 日 11 时 02 分至 11 时 32 分,我局执法人员毛茅(执法证号: A0112172638C)、刘宝(执法证号: A0112172637C)对陕西尚齐合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现场进行监督检查。发现该单位未采取密闭措施控制粉尘污染物排放,有以下证据为凭:</p> <p>1、《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港务分局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》(2023 年 4 月 27 日由执法人员毛茅、刘宝制作,证明现场检查情况);</p> <p>2、《现场勘察图》(2023 年 4 月 27 日由执法人员毛茅、刘宝制作,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);</p> <p>3、现场影像资料(2023 年 4 月 27 日由执法人员刘宝拍摄,证明该单位未采取密闭措施控制粉尘污染物排放的违法事实);</p> <p>4、《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港务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(2023 年 4 月 28 日由执法人员毛茅、刘宝制作,证明该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动机);</p> <p>5、营业执照复印件(2023 年 4 月 27 日由陕西尚齐合金材料有限</p>		

	<p>责任公司丁高峰提供，证明违法主体)；</p> <p>6、陈尚奎身份证复印件(2023年4月27日由陕西尚齐合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丁高峰提供，证明法定代表人的合法身份)；</p> <p>7、丁高峰身份证复印件(2023年4月27日由陕西尚齐合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丁高峰提供，证明被调查人的合法身份)；</p> <p>8、授权委托书(2023年4月28日由陕西尚齐合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丁高峰提供，证明丁高峰受委托身份)；</p> <p>9、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(2023年4月27日由执法人员毛茅、刘宝提供，证明执法人员合法身份)。</p> <p>该单位未采取密闭措施控制粉尘污染物排放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：“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，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，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”的规定。</p>
<p>处理依据 及结果</p>	<p>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(五)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”的规定。</p> <p>并依据《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中：“20.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和其他污染物排放，持续时间不足一个月的，处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”的规定。我局决定对该单位处以叁万元人民币罚款。</p>

<p>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情况</p>	<p>当事人未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</p>
<p>处罚执行 情况及罚 没财物的 处置情况</p>	<p>该行政处罚系当事人自动履行，该单位已于2023年5月31日缴纳罚款叁万元人民币，行政处罚已履行。</p> <p>2023年7月4日10时56分至11时26分，我局执法人员刘宝（执法证号：A0112172637C）、毛茅（执法证号：A0112172638C）对陕西尚齐合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后督查检查，该单位对打磨车间已采取密闭措施，违法行为已改正。（后督察笔录由执法人员刘宝（执法证号：A0112172637C）、毛茅（执法证号：A0112172638C）于2023年7月4日提供，证明问题已整改。）</p>
<p>承办人 意见</p>	<p>建议结案。</p> <p>签字：毛茅 2023年7月4日</p>
<p>承办机构 负责人 意见</p>	<p>同意结案。</p> <p>签字：郑思翰 2023年7月4日</p>
<p>法制机构 负责人 意见</p>	<p>同意</p> <p>签字：张青 2023年7月4日</p>

分管领导 意见	同意 签字：姜兴 2023年7月5日
主要领导 意见	同意 签字：王林仁 2023年7月5日